

# 太仓市锦澄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太仓市锦澄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1年04月26日对“太仓荣宇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太仓市锦澄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04月),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太仓市锦澄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
- (2)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太仓市锦澄混凝土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租赁太仓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新城區太丰村二号港池的土地;
- (5)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为散货码头一座,一个300吨级泊位:码头总长度134m,前沿平均水深2.98m,前沿水域宽度100m,吊机1台、输送带1条、吸水泵(吸含油污水)1台、吸水泵(吸生活污水)1台、雾炮机1台。年吞吐量80万吨,主要装卸货种为黄沙、石子。。

本项目职工4人,年工作300天,实行八小时双班制,年运行时长48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01月太仓市锦澄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太仓市锦澄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于2021年3月17日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以苏行审环评[2021]30077号批复。建设项目于2021年3月根据批复进行了改造,并于当月进行生产调试。

太仓市锦澄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1年03月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03月30日~03月31日在太仓荣宇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21年3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太仓市锦澄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2021]30077 号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验收组核查了项目安装的设备、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废水接管落实、固废暂存设施的落实等是否满足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原环评是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实际是管网破损，生活污水目前委托环卫清运，待管网修复后第一时直接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和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输送带设置防尘罩，转接落料点处设置料斗，吊机旁设置雾炮机，装卸料时喷水雾抑尘，设置粉尘在线监控装置本项目码头运输货物为建筑材料黄沙、石子，卸货起尘点处设置水喷淋装置喷水雾抑尘。

### 2、废水

本项目营运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码头地面冲洗用水。职工生活由于污水管网破损员工生活污水暂时委托环卫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管网修复后第一时直接接管排放。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码头地面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码头建设 1 个沉淀池（雨水池）清水回用。接收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太仓市联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送至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本项目船舶在外运输货物时，在停泊点已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本项目无到港船舶含油污水产生。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有吊机、吸水泵、吊机等设备，采取增加减振底座、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污泥（回用），运营期间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接收的船舶垃圾。设置垃圾五分类收集房，贮存一般固废贮存、生活垃圾。以上固废均委托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附协议）。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85679828719T001X，有效期为 2021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8 日。

### 6、其他

在码头配置吸油棉和围油栏，吨桶作为泄漏事故应急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一)生产工况

太仓市锦澄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03 月 31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码头吞吐量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运行负荷在 79~83%，满足验收测试要求。提交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3-3-00206）。

##### (一)废水

在码头建设了暂存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废水吨桶，本项目营运员工生活污水，接收船舶的生活污水，暂时委托环卫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附协议），待管网修复后第一时接管排放。码头地面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不外排。本项目船舶在外运输货物时，在停泊点已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接收的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太仓市联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送至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处理（附协议）。本项目目前无到港船舶含油污水产生。

#####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三)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污泥（回用），运营期间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接收的船舶垃圾。设置垃圾五分类收集房，贮存一般固废贮存、生活垃圾。以上固废均委托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附协议）。

##### (四)其他

在码头配置了吸油棉和围油栏，吨桶作为泄漏事故应急设施。

####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 (一)结论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要求。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市锦澄混凝土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和实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指标达到环评及批复规定的相关标准，固废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符合要求。验收工作组按照《太仓市锦澄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04 月）提供的 2021 年 30 月 19 日~03 月 31 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检测编号：2021-3-3-00206）。组长单位在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在组长单位的建议下，同意“太仓市锦澄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内河散货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二)建议

1、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及固废贮存设施的环保标识。

3、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废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控、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3.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4. 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锦澄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6日